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6,426	59,364	57,433	7,062	
				合 計				
2				100	100	177	0	
	1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0000000				
				100	100	177	0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	100	100	177	0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	100	100	177	0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				65,126	58,064	54,298	7,062	
	176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	65,126	58,064	54,298	7,062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	65,126	58,064	54,298	7,062	
				0551090101 審查費				
				65,126	58,064	54,298	7,0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00	100	281	0	
	17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	-	-	5	-	
				0751090100 財產孳息				
			1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090101 利息收入				
			2	100	100	27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				1,100	1,100	2,677	0	
	174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	1,100	1,100	2,677	0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	-	-	1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期
				11510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刊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00	1,100	2,4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產學合作計畫贖 餘款、出售出版品與招標文件工 本費、訓練中心場地清潔費、借 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 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41,049	306,139	34,910	1. 本年度預算數147,793千元，包括業務費122,319千元，設備及投資25,4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殘毒管制研究經費45,3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產品安全生產及農藥殘留即時監測技術研發等經費8,565千元。 (2) 應用毒理研究經費26,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對人畜健康與非目標生物之安全評估研究等經費8,505千元。 (3) 農藥化學研究經費18,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植物保護製劑改良與創新等經費179千元。 (4) 生物藥劑研究經費20,4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設施茄果作物之非化學防治與栽培管理策略等經費4,568千元。 (5) 農藥應用研究經費15,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風險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等經費480千元。 (6) 公害防治研究經費9,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藥資材中危害性生物與其他成分之安全評估與毒性調查等經費846千元。 (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經費11,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開發病蟲害診斷與防治技術行動化應用系統等經費4,460千元。	
			00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41,049	306,139	34,910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147,793	121,882	25,911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 試驗研究	147,793	121,882	25,911		
	2			5851090000 農業支出	193,256	184,257		8,999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141,909	135,477		6,4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1,247	48,680	2,567	<p>投資1,843千元，獎補助費21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123,3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8,594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溫網室等設施工程經費2,162千元。</p>
		4		100	100	0	<p>1. 本年度預算數51,247千元，包括業務費32,893千元，設備及投資18,35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經費33,1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藥殘留量檢驗及毒理試驗等經費1,538千元。</p> <p>(2) 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經費8,0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成分及規格檢驗等經費836千元。</p> <p>(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經費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藥規格登記及田間試驗設計書審查等經費3,269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65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0451090300 賠償收入	100	
				04510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估列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9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9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5,126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支對列項目「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4月15日農防字第0991484402號令訂定「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2年12月19日農藥試字第1022636240號令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6	1	1	0500000000	65,126	
				規費收入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0551090100	65,126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90101	65,126	估列「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審查費收入及委託試驗、檢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收入，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51,247千元撥充作為檢驗、試驗、訓練及登記作業等經費之用。
			1	審查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177			07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2		07510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估列報廢財產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00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繳庫、出版刊物及招標文件之供應收入、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0	
	174			11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00	
			1	1151090900 雜項收入	1,100	
			2	11510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00	1. 估列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及出售出版品與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125千元。 2. 出借教育訓練中心場地之清潔管理費收入82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5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7,79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留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等試驗研究事項，進行農作物農藥殘留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
2. 辦理有關農藥與代謝產物或其他毒性物質之毒理毒性測試及協助安全使用農藥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3.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4. 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5. 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
6. 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流佈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
7. 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農藥殘留消退試驗作物分群及代表作物之篩選，解決部分農民因可用藥劑不足，所造成不當使用的違規情形，降低農友損失及維護國產作物之安全品質。
2. 建立農水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新技術及持續輔導與評核各區域檢驗中心，共同完成國產與外銷農作產品中農藥殘留檢測，協助國產蔬果作物拓展外銷市場。
3. 持續進行農業耕作環境農藥殘留監測與安全評估，作為政府管制長效性農藥之參考依據。
4. 持續檢測國內水產物中新興重金屬背景含量的檢測調查，建立本土性背景參考資料，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5. 調查國內養殖禽畜肉(芻飼料)及奶蛋類中多溴二苯醚類同源物含量範圍，維護國產畜產物之品質及民眾權益。
6. 建立農藥混合暴露之風險評估及驗證方法，探討農藥對內分泌干擾作用之影響，以強化農藥多重暴露與內分泌干擾之系統性安全評估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
7. 整合天然植物保護資材商品化研發及有效應用與微生物農藥產業化平臺-完成5項產品符合GLP規範之物理化性質及毒理試驗資料。
8. 增項登錄GLP優良實驗操作規範之農藥理化性試驗2項，輔導產業加速產品登記上市3件以上。
9. 研發生物性農藥，提供安全無毒之替代化學藥的資材，增進農業及農產品的安全：(1)微生物農藥：完成1株微生物農藥潛力菌株之基礎研究；2種微生物農藥登記產品之檢驗新技術開發；2種作物推薦用藥與生物農藥混合之可行性評估。(2)生化農藥：完成至少1種昆蟲誘引物質之基礎開發；1種田間應用規範。(3)天然素材：完成一種防治土棲害蟲之天然素材探討。
10. 改良與創新農藥製劑：研發生物農藥改良劑型及化學農藥安全製劑，提供更多無毒或低毒有效之製劑，供市場之需要：(1)完成1種微生物農藥良好儲安性製劑；(2)完成1種防飄散荷電製劑。
11. 農作物上關鍵害物之監測技術改進、危害損失評估與生態研究：(1)建立薊馬對蔬果之為害評估指標及監測技術，提供安全用藥之依據。(2)探討侷限導管細菌替代性寄主植物及媒介昆蟲相關性，作為研擬防治策略之依據。
12. 害物整合管理技術開發：(1)以整合管理為基礎建立高經濟價值與飲品作物之有機栽培模式。(2)新興特色作物及連續採收作物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建構病蟲害防治之用藥時機監測機制，整合生物性與化學性防治技術，提升資源有效利用；建置不同作物之安全施藥操作程序，強化精準施藥，提升藥效及降低飄散污染風險。(3)評估植物源植物保護資材對果樹炭疽病之防治效果。
13. 農藥對害物及有益生物之毒理研究：(1)殺菌劑對植物病原真菌之藥效及抗藥性評估。(2)殺蟲劑對害蟲之藥效評估及其延伸使用範圍之有效性評估等相關研究，以及殺蟻劑對神澤氏葉蟻與根蟻類害物之抗性、感受性研究。(3)殺蟲劑對蜜蜂之毒性評估。(4)殺菌劑對木黴菌之毒性評估。(5)除草劑對蚯蚓之毒性評估。
14. 臺灣農田難防治雜草之生態與防治研究，以及抗性雜草之監測與管理。檢測抗性牛筋草及野苧蒿對硫酰尿素類除草劑之多重抗性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7,793
-----------	--------------------------	------	---------

15. 開發觀賞植物輸出前介質中雜草種子活力滅除技術。針對盆栽景觀植物栽培介質中混雜之雜草種子，建立萌芽特性等相關資料，建立輸出前種子活力監測體系與滅除之處置，以減少栽培管理成本及降低出口檢疫風險。
16. 設施茶飲作物之關鍵害物安全用藥模式。篩選設施茶飲作物之害物有效防治藥劑及施用時期與方法訂定，以及評估噴霧粒徑及噴施壓力等不同施用條件，對害物防治效果與藥害發生之影響，以建立安全用藥模式。
17. 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之訓練成效追蹤評核研究，並建置安全用藥農業訓練品質管理制度，以及建置植物保護與安全用藥人員職能研究。
18. 農藥資訊檢索資料庫整合平臺之建構與應用系統開發研究：開發農藥資訊檢索資料庫整合平臺，藉由單一檢索提供自動化資訊關連擷取服務，節省使用者搜尋農藥資訊之時間，讓使用者享受一站服務全程參與之人性化網路便民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殘毒管制研究	45,345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改善策略等試驗研究事項，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等事項，計編列45,345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4,159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水電費3,098千元。 (3)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189千元。 (4) 研究實驗用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716千元。 (5) 農藥殘留田間試驗及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材車輛等租金80千元。 (6) 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員專業服務費520千元。 (7)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8千元。 (8) 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60千元。 (9) 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6,064千元。 (10) 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6,259千元。
0200 業務費	34,15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098		
0203 通訊費	189		
0215 資訊服務費	7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6,06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60		
0291 國內旅費	44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9		
0293 國外旅費	115		
0294 運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86		
0304 機械設備費	9,7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應用毒理研究	26,685	應用毒理組	(11)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6,360千元。 (12)國內差旅費441千元。 (13)參加世界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農藥殘留專家聯合會議大陸地區旅費119千元。 (14)參加2016歐洲農藥殘留分析研討會國外差旅費115千元。 (15)研究資材等運費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186千元。 (1)購置自動化化學萃取分析裝置及串聯式質譜儀等儀器設備9,736千元。 (2)購置成品農藥檢驗資訊流程管理與聯繫系統建置等資訊設備1,4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575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與環境安全影響相關之檢測技術研究與服務，並建立相關風險評估技術等事項，計編列26,685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業務費24,575千元。
0202 水電費	1,824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82		(2)水電費1,82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8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82		(4)毒理試驗所需資訊設備及作業系統更新維修等服務費230千元。
0251 委辦費	2,530		(5)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員專業服務費882千元。
0271 物品	4,476		(6)辦理臺灣紅豆杉萃取液外用機能產品功效性研發與商品化應用等委辦費2,5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82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4,47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75		(8)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毒理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2,68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4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675千元。
0294 運費	20		(10)國內差旅費15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10		(11)研究資材等運費2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農藥化學研究	18,926	農藥化學組	2.設備及投資2,110千元，係購置冷凍切片機等設備。
0200 業務費	14,265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之有機合成技術之研究、農藥配方製劑之改進、農藥成品品質分析、標準規格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18,926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業務費14,265千元。
0202 水電費	1,295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63		(2)水電費1,29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		(3)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6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4)農藥化學研究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21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		(5)研究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影印機等租金40千元。
0251 委辦費	2,800		(6)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員專業服務費520千元。
0271 物品	2,850		(7)辦理天然植物保護資材委託田間試驗費2,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80		(8)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8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5		(9)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及研究報告等印刷，其他雜支等4,8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		(10)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5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61		(11)國內差旅費6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2.設備及投資4,66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1)購置熱重分析儀等儀器設備3,0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61		(2)汰換電腦等資訊設備200千元。
			(3)購置濃縮機等設備1,461千元。
04 生物藥劑研究	20,475	生物藥劑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低毒性天然物、微生物及其產物、化學傳訊素等生物化與生化製劑標準規格及品質管制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20,47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008		1.業務費19,008千元。
0202 水電費	1,386		(1)水電費1,386千元。
0203 通訊費	67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6
0215 資訊服務費	1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462		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60		(3)微生物研究調查資訊設備更新、維修等服務費15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0		(4)生物化學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等租金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1		(5)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3,46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8		(6)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1,860千元。
0294 運費	50		(7)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1,1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7		(8)國內差旅費47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70		(9)考察韓國生物與天然素材農藥的研發現況及登記管理制度之國外差旅費9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10)研究資材等運費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97		2.設備及投資1,467千元。
05 農藥應用研究	15,180	農藥應用組	(1)購置超低溫冷凍設備等儀器設備8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70		(2)購置個人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設備400千元。
0202 水電費	990		(3)購置防潮櫃等設備197千元。
0203 通訊費	64		本計畫係辦理殺草劑、殺菌劑、生長調節劑、微生物製劑、殺蟲劑與殺鼠劑等有關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及整合性植物保護規範之研訂等事項，計編列15,180千元，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215		1.業務費13,0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1)水電費9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64千元。
0271 物品	489		(3)農藥應用業務所需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2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08		(4)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等費用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5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489千元。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1,187		(7)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10,208千元。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724千元。 (9)國內差旅費315千元。 (10)研究資材等運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10千元。 (1)購置聚合酶鏈反應器等設備1,187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農藥延伸使用查詢系統功能提升與應用等資訊設備533千元。 (3)購置實驗桌檯等設備3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3		
0319 雜項設備費	390		
06 公害防治研究	9,663	公害防治組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雜草、農藥、公害污染物在農業環境中之分布與其對農作物生長及品質影響之試驗研究等事項，計編列9,663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費9,288千元。 (1)水電費752千元。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郵資等34千元。 (3)雜草作物等田間試驗土地租金38千元。 (4)公害防治作業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151千元。 (5)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等租金50千元。 (6)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378千元。 (7)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6,032千元。 (8)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680千元。 (9)國內差旅費172千元。 (10)研究資材等運費1千元。 2.設備及投資375千元。 (1)購置天平等儀器設備98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設備77千元。
0200 業務費	9,288		
0202 水電費	752		
0203 通訊費	34		
0211 土地租金	38		
0215 資訊服務費	1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71 物品	1,378		
0279 一般事務費	6,0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0		
0291 國內旅費	172		
0294 運費	1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		
0304 機械設備費	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47,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技術服務與輔導研究	11,519	技術服務組	(3)購置實驗桌檯等設備200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有關農藥及毒物科技發展資訊服務、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經濟效益評估等研究事項，計編列11,51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54		1.業務費7,954千元。
0202 水電費	525		(1)水電費525千元。
0203 通訊費	45		(2)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4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64		(3)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等資訊設備升級、維修等服務費86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		(4)試驗研究業務所需辦公事務機器租金7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5)委請專業人士顧問費、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3		(6)參加農學團體等國內組織之會費13千元。
0271 物品	203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2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07		(8)清潔、保全、試驗研究、資料建檔等外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5,10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5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6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4		(10)國內差旅費22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65		2.設備及投資3,56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32		(1)購置伺服器備援系統硬體、儲存伺服器系統軟體、應用資訊系統開發等資訊設備3,43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3		(2)購置會議室視聽混音器等設備13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9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各項業務之人事費及維持基本行政支出。

預期成果：  
本所業務如期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23,329	秘書室	職員69人、技工42人、駕駛4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5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25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23,3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8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3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29		
0111 獎金	19,868		
0121 其他給與	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6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504		
0151 保險	8,4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580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6,521		
0202 水電費	2,747		
0203 通訊費	9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8		
0231 保險費	76		
0271 物品	576		
0279 一般事務費	7,57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0		
0291 國內旅費	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0319 雜項設備費	534		
0400 獎補助費	216		
0475 獎勵及慰問	2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設備及投資1,843千元。 (1)污水管排放設施工程費1,234千元。 (2)購置電腦等資訊設備75千元。 (3)掌型機等行政設備汰換534千元。 3.獎補助費216千元，係本所退休(職)員工36人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1,24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與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收支併列項目)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農產品中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驗與分析2,700件，協助民間公司、農企團體、農民進行衛生品質管控。
2. 持續維持動物毒性、殺鼠劑藥效、致異性、水生生物毒性等13項試驗體系，符合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接受認證單位、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國際機構之監督查核，並受理業界委託相關之試驗研究服務約50件。
3. 辦理市售成品農藥品質規格檢驗1,000件，農藥廠商登記申請農藥規格檢驗300件，受理農藥業者與民間團體委託檢驗服務150件，協助海關、司法機關涉嫌偽農藥之鑑定。
4.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案件約1,250件，並彙整相關報告書，供農藥登記、推薦使用方法予農民之用。
5.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班，調訓600人次。農藥代噴人員訓練班，調訓240人次。提升農藥安全使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	33,178	殘毒管制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工作，計編列33,178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8,150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 數據通訊費、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2千元。 (3) 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250千元。 (4) 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器材及資材等租金50千元。 (5)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等20千元。 (6)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80千元。 (7) 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6,915千元。 (8) 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7,338千元。 (9) 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3,165千元。 (10) 國內差旅費250千元。 (11) 研究資材等運費2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5,028千元。 (1) 購置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冷凍切
0200 業務費	18,15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2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0		
0271 物品	6,915		
0279 一般事務費	7,3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5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28		
0304 機械設備費	12,8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2		
0319 雜項設備費	1,5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1,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	8,069	農藥化學組	片機及火焰離子檢出器等機械設備12,880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設備552千元。 (3)購置實驗室空調等設備1,596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工作，計編列8,06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49		1.業務費5,14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		(2)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3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3)田間試驗、野外樣區調查所需資(器)材及事務機器等租金4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4)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組織會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44		(5)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等1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25		(6)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包人力，訓練講義等印刷，其他雜支等4,12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7)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20		2.設備及投資2,92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822		(1)購置自動滴定儀及自動洗瓶機等設備2,82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		(2)購置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98千元。
03 農藥登記單一窗口作業及販售業者培訓	10,000	技術服務組	本計畫係辦理農藥登記單一窗口服務及農藥販售業者安全用藥之培訓、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資料綜合分析、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服務事項，計編列10,0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94		1.業務費9,59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		(2)一般通訊費及郵件資費等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3)資訊作業所需操作、維修等服務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4)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等場地設施及大
0231 保險費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71 物品	3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預算金額	51,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149		型車輛租金1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5)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之保險費1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6)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辦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406		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稿費等8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		(7)試驗研究用品及圖書、期刊、事務用具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等370千元。
			(8)清潔、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之外
			包人力，影片錄音、出版品及訓練講義
			等印刷，其他雜支等7,149千元。
			(9)試驗研究設施及儀器設備維護等500千元
			。
			(10)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6千元。
			(1)購置統計應用軟體106千元。
			(2)購置教育訓練中心視聽電子海報看板等
			設備3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1,909	147,793	51,247	100	341,049
0100 人事費	123,329	-	-	-	123,3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81	-	-	-	55,68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37	-	-	-	4,13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29	-	-	-	19,929
0111 獎金	19,868	-	-	-	19,868
0121 其他給與	100	-	-	-	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650	-	-	-	65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504	-	-	-	14,504
0151 保險	8,460	-	-	-	8,460
0200 業務費	16,521	122,319	32,893	-	171,733
0201 教育訓練費	-	90	90	-	180
0202 水電費	2,747	9,870	-	-	12,617
0203 通訊費	920	544	27	-	1,491
0211 土地租金	-	38	-	-	38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2,544	760	-	3,4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553	210	-	763
0221 稅捐及規費	148	-	-	-	148
0231 保險費	76	-	110	-	1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922	-	-	1,9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78	820	-	1,098
0251 委辦費	-	5,330	-	-	5,3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3	100	-	173
0271 物品	576	18,922	7,429	-	26,927
0279 一般事務費	7,574	67,028	18,612	-	93,2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	-	-	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0	-	-	-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0	12,789	4,165	-	20,454
0291 國內旅費	190	1,845	550	-	2,5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19	-	-	119
0293 國外旅費	-	213	-	-	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 物保護試驗研 究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 記管理	58510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161	20	-	18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3	25,474	18,354	-	45,671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34	-	-	-	1,234
0304 機械設備費	-	17,001	15,702	-	32,70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6,092	756	-	6,923
0319 雜項設備費	534	2,381	1,896	-	4,811
0400 獎補助費	216	-	-	-	216
0475 獎勵及慰問	216	-	-	-	216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3,329	171,733	216	-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3,329	171,733	216	-
				科學支出	-	122,319	-	-
		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122,319	-	-
				農業支出	123,329	49,414	216	-
		2		一般行政	123,329	16,521	216	-
		3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32,89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95,378	-	45,671	-	-	45,671	341,049
100	295,378	-	45,671	-	-	45,671	341,049
-	122,319	-	25,474	-	-	25,474	147,793
-	122,319	-	25,474	-	-	25,474	147,793
100	173,059	-	20,197	-	-	20,197	193,256
-	140,066	-	1,843	-	-	1,843	141,909
-	32,893	-	18,354	-	-	18,354	51,247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1,234
				00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	1,234
				525109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	-
				5851090000 農業支出	-	-	1,234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	-	1,234
				58510920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2,703	-	6,923	4,811	-	-	45,671
32,703	-	6,923	4,811	-	-	45,671
17,001	-	6,092	2,381	-	-	25,474
17,001	-	6,092	2,381	-	-	25,474
15,702	-	831	2,430	-	-	20,197
-	-	75	534	-	-	1,843
15,702	-	756	1,896	-	-	18,35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6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29	
六、獎金	19,868	
七、其他給與	100	
八、加班值班費	650	超時加班費60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51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504	
十一、保險	8,4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3,3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9	68	-	-	-	-	-	-	3	3	42	44	4	4
	9		005109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 所	69	68	-	-	-	-	-	-	3	3	42	44	4	4
		2	5851090100 一般行政	69	68	-	-	-	-	-	-	3	3	42	44	4	4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6	2	2	-	-	125	127	122,679	113,885	8,794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2人5,687千元。 (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66人80,603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178人86,29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公室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預計進用1人326千元。 (2)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實驗室等環境清潔維護預計進用6人1,898千元；全區園藝及環境整理維護2人890千元；全區盥洗設備維護2人570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11人3,684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進用「臨時人員」(研發替代役)4人1,922千元。
5	6	2	2	-	-	125	127	122,679	113,885	8,794	
5	6	2	2	-	-	125	127	122,679	113,885	8,79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3	2,378	1,668	25.70	43	51	40	0566-UR。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3	2,350	1,668	25.70	43	51	39	8458-UA。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3	2,350	1,668	25.70	43	51	39	8459-UA。藥毒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3	2,967	1,668	25.70	43	51	44	1836-WE。藥毒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2	97	312	25.70	8	2	1	LBJ-216。藥毒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2	125	624	25.70	16	4	2	891-GWS。藥毒所 892-GWS。藥毒所
	合計				7,608		196	210	165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4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5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9棟	29,922.66	511,371	342		-	-
二、機關宿舍		351.93	7,440	5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351.93	7,440	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棟	50.63	612	3		-	-
合 計		30,325.22	519,423	350		-	-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9,922.66	-	-	342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351.93	-	-	5
	-	-	-	-	-	-	-	-
	-	-	-	-	50.63	-	-	3
	-	-	-	-	30,325.22	-	-	3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51,247						規費收入		51,247
		3		0051090000			176				055109000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1,247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1,247
				5851092000					1		0551090100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1,247						行政規費收入		51,247
										1	0551090101		
											審查費		51,2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9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213	-	-	-
考 察	1	8	98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8	115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派員考察韓國生物與天然素材農藥的研發現況及登記管理制度52	韓國	韓國農林部	考察韓國生物與天然素材農藥的研發現況暨該國農林部對於生物農藥與天然素材的登記管理制度。	105.07-105.07	4	2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	68	8	98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EPRW2016研討會 - 53	塞普路斯	派員參加EPRW (歐洲農藥殘留分析研討會European Pesticide Residue Workshop)於2016年舉辦之第11屆研討會，研習及交流農藥、動物用藥、添加物或毒物等檢測相關技術，並分享研究心得。	8	1	55	6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115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美國	103.08	2	165
			韓國	102.08	1	90
			奧地利	101.06	1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4 參加「世界糧農組織(FAO)及衛生組織(WHO)農藥殘留專家聯合會議」52	北京市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 CCPR秘書處	參加國際食品法典農藥殘留委員會(CCPR)舉辦「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農藥殘留專家聯合會議(JMPR)」，針對國際間農藥風險評估之最新進展進行分享及交流。	105.05 - 105.05	5	2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4	75	-	119	農業藥物及植物 保護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95,162	-	-	216	295,378
10 農、林、漁、牧		295,162	-	-	216	295,378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5,671	-	-	-	-	-	45,671	341,049
45,671	-	-	-	-	-	45,671	341,0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5,330
1.5251091000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	5,330
(1)天然植物保護資材商品 化研發及有效應用－田 間有效性應用	103-106	天然植物保護資材之田間有效性應用 (辦理符合登記需求之田間試驗)。	-	2,800
(2)臺灣紅豆杉萃取液外用 機能產品功效性研發與 商品化應用	105-105	1. 配合國產紅豆杉萃取液之外用機能 性產品研發，建構創傷癒合、抗皺 及美白護膚等功能性確效驗證平臺 。 2. 量產製程設計優質化，期能提供穩 定來源且維持功效成份的安全原物 料，並克服紅豆杉萃取物因成分複 雜、鑑別不易而短期無法訂出其活 性成分含量之瓶頸，進而建立機能 性成分分析鑑別技術，及開發多種 外用機能產品，以提高產品的市場 接受度、競爭力及產值。	-	2,080
(3)咖啡葉調節代謝症候群 保健飲品之產業鏈研發	105-108	建立機能性咖啡葉茶量產加工製程， 期能針對國內農民及相關業者進行技 術轉移工作。	-	450

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5,330
-	-	-	5,330
-	-	-	2,800
-	-	-	2,080
-	-	-	4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2 667 737 1003">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li> <li>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li> </ol>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p>	遵照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農人字第 104011213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農輔字第 10400224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li> </ol>	<p>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二)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	遵照辦理。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 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 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 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 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 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十七)	<p>二、行政院主管</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 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 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 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 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 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 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一) 農委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 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 辦理糧政、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 具有農產品市場運作機制及發展農業等不確定性經費之需求, 業務複雜, 規模龐大, 為免損及農、漁民權益及不影響業務推動, 其相關經費之運用, 仍須保有彈性, 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 農委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 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 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 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及獎勵造林業務, 森林遊樂區經營收入係供其經營管理用途使用, 以持續森林遊樂業務運作; 另考量造林事業之特性, 現行之獎勵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期限皆為 20 年, 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及確保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行政法律關係存續, 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林務發展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 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p> <p>(三) 農委會主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 由於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 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 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 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為能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農委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惟近 3 至 5 年來國庫撥款收入減少，爰檢討漁業政策所推動相關工作的屬性，以中、長期計畫獎勵培育漁業人才及深耕漁業文化為工作重點，適度輔助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業務之不足，未來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完善我國漁業管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五)農委會主管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以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辦理漁產品產銷穩定事宜，惟隨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近年來漁產品批發市場價格相對平穩，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無執行數。為解決外界質疑該基金閒置及績效不彰等問題，爰報由行政院提出漁業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刪除該基金之設置法源，惟為穩定漁產品產銷，仍將採取適當輔導措施，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將於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未來相關業務併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p> <p>(六)農委會主管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立法院於 92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條文：「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並要求該基金在 3 年內編足 1,000 億元，俾加速辦理國內農業結構調整，並適時提供農民進口損害救助。該基金多年來順利推動我國良質米、白肉雞等重要產業的轉型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級，並辦理茶葉、梅產品等多項農產品的損害救助，一直是農民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定心丸，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七)農委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應設置 1,500 億元，於條列實施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其業務主要係以協助農村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用以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也是型塑未來農村風貌的重要資源，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八)農委會主管作業基金分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籌供農民所需優良種子、種苗，並藉以穩定政策性推廣之種子(苗)價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是配合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試驗研究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等業務。該二基金之業務容易受到農時、氣候及環境影響，以基金模式之運作較可依實際需求而適時調整因應，為保障農民權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農委會購買資安通訊產品，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優先採購國內廠商產品。</p>
	<p>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p>	
(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於「財產售價」</p>	<p>已依通案決議第 1 項及本項決議，未辦理 104 年度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48 億 5,228 萬 8,000 元，及「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9 億 4,771 萬 2,000 元，係預定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收入及成本沖銷。惟查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若檢視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均尚稱健全，歷年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政府持有該公司股票每年均可為國庫創造 2 億元至 8 億餘元之穩定現金流量，104 年度預計釋出 9,477 萬 1,242 股以挹注歲入，儘管短期間內可創造釋股收入，卻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重大負面影響，與預算法財務管理精神有違，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仍需擔負肥料銷售政策等農業任務，一旦釋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率將由 24.07% 大幅降為 11.6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暫緩辦理並審慎檢討該項釋股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p>	<p>股計畫，亦未編列釋股收入。</p>
(二)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836 萬 4,000 元，其中員工宿舍使用費僅編列 2 萬 4,000 元，員工宿舍平均每戶每月的租金僅 50 元至 500 元，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單位數、面積、帳面價值、坐落地點，無償借用、有償租用或借用情形、租金標準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農秘字第 10401024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一)	<p>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自 102 年 9 月抽取深層海水作業中斷後，即無深層海水引用致使各項在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試驗及產業化進程受到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p>	<p>(一) 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及漁業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花蓮區漁會、台灣深層水發展協會、台灣原住民族企業人協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及本會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因取</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試驗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在1個月內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儘快恢復深層海水供水作業，並召開專案會議擬訂解決方案，提供必要資源，全力推動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	水作業中斷，致無法提供深層海水推動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發展之困境，並研議後續相關資源之洽尋及提供；另為深入研討花東地區現況，於103年12月2日再邀集農委會相關單位與涉及深層海水之相關團體，至台肥花蓮廠進行現場實地勘查，研擬相關運作方案及後續分工模式，期解決目前深層海水無法運用於經濟物種試驗研究及產業發展之困境。  (二)為能儘速恢復深層海水供水，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刻正委託國內外水下作業之專業廠商，進行評估修復原深層海水取水管之可行性。
(二)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農藥「作用機制」標示之推動，應先與相關團體、農民溝通，以發揮標示之具體成效。	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歷年舉辦「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班」、「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班」、「農民學院-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進階訓練班」與線上學習等課程時，均戮力宣導農藥「作用機制」之重要性，藉以強化農民正確用藥觀念，避免因長期使用相同作用機制藥劑，導致害物產生抗藥性族群，並使農民建立合理、有效且安全之用藥觀念與習慣，生產安全優質農產品，以達到消費者可安心食用國內優質農產品之目標。
(三)	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顯見有機農業推廣不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做為國內有機農業標竿，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2月17日以農花改字第104323600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應就各農業改良場102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3月3日以農中改字第104291800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7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農業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1.3億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2月24日以農南改字第104302802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至2.5億元間，7個農業改良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13億餘元，惟就104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7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的62.5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37.32%，在歲出預算結構僵化下，勢將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4年4月9日召開第8屆第7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p>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4年度歲出預算編列3億1,645萬6,000元，較103年度預算3億1,514萬9,000元，增加130萬7,000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104年度預算亦訂有農藥管理及風險分析之研究計畫，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職掌有所重疊；再者，國內實際用於耕種的土地逐年減少，但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明顯減少，甚至還增加，其機關功能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4年度歲出預算3億1,645萬6,000元，凍結1,500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2月12日以農藥試字第104263500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4年4月9日召開第8屆第7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2月13日以農藥試字第104263500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三)	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	本項決議已於104年2月13日以農藥試字第104263500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預算書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所揭：「本所為一兼具管制功能及研究功效之機構」，工作目標更列有「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惟於市面販售的農產品不時傳有農藥殘留的問題，且連貼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的「吉園圃」標章仍遭驗出含有依法不得驗出之農藥，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空有預算，卻未能妥善運用，另查監察院糾正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復查，立法院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2年度預算案曾作成決議：「……。目前農民為增加作物產量仍以化學農藥防治作物病蟲害為主要之方法，致使我國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名列世界前茅。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強輔導農民使用農藥正確觀念，減少對農藥依賴。」，惟該所答覆卻僅以：「本所多年來積極宣導農藥合理使用，已建立藥合理與有效施用技術，主要遵循『預防為主，整合防治』方針，……，並製作推廣手冊、登記藥清單……等整合為農民教育訓練之教材，……。」顯示目前該所作法仍止於「道德勸說」階段，並未提出較為具體之預防與改善措施，爰針對第19款第9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4年度歲出3億1,645萬6,000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426350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